**文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**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将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复试安排**

**（一）时间及地点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事项** | **地点** |
| 2024年5月11日 | 8:30-9:30 | 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 | 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21室 |
| 10:00-12:00 | 中国现当代文学 | 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24室 |
| 10:00-12:30 | 文艺美学 | 文学院基教办公楼三楼305室（美育中心） |
| 14:00-18:00 | 文艺学 | 文学院基教办公楼三楼305室（美育中心） |
| 14:00-16:00 |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| 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24室 |
| 16:30-18:00 | 汉语言文字学 | 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24室 |
| 14:00-18:00 | 中国古代文学 | 巴蜀文化研究中心一楼会议室 |

**（二）复试基本内容及流程**

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（其中外国语环节不低于5分钟，其余环节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），专业考核成绩（由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报告、综合能力考察两个方面的成绩构成）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（由外语能力考察成绩构成）低于12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过程中请全程隐去个人相关信息，以代号自称（复试名单公布后将提前通知）。

**1.外语（英语）能力考察：**由招生考试工作小组中的外国语专家与考生进行外语（英语）交流，通过考生外语（英语）基本情况介绍（以代号自称）、外国语专家外语提问等形式考察考生的外语（英语）口语与听力能力，考生英文自我介绍应包含学术科研经历等内容。此环节分数20分，时间：不低于5分钟。

**2. 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报告：**考生简要讲解个人学术科研经历，以及在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，考官据此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，此环节分数100分。时间：不低于10分钟。

**3.综合能力考察：**考官结合考生的硕士学位论文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获奖等情况及考生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提出相关问题考察学生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，此环节分数80分，时间：不低于5分钟。

**（三）复试材料**

**1.电子邮箱提交资料**

考生需将修订后的《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》文件及考生个人简历（需体现硕士学位论文选题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获奖等情况）于5月9日18:00前发送文学院研究生工作邮箱cswxyyjb@163.com，材料压缩包以“报名号-考生姓名-复试材料”格式命名。

**2.现场资格审查材料**

考生需出示身份证、已注册的学生证（应届硕士毕业生）或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（非应届硕士毕业生）、初试准考证、专家推荐信、硕士毕业论文（应届生不出示）、政审表（附件一）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其他科研成果证明书、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、个人简历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预研究计划、手写签名的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二）、复试缴费凭证。

**3.复试携带资料**

**考生需携带《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》、考生个人简历（6份）、考生硕士毕业论文摘要部分（6份）、《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》纸质版（6份），请注意：以上材料需隐去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相关信息**。

**（四）复试缴费**

根据四川省相关文件，复试考生需交纳复试费120元/生（加试费80元/生）。登录http://jccxsjf.sicnu.edu.cn/payment/——在“学工号”选项输入考生编号（例：106364100000328）——输入初始密码“123”——按要求修改密码——缴费。

体检费以医院收费为准。

**二、成绩公布及复核**

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网站通知。

**三、录取办法**

**（一）成绩计算方式**

考生总成绩按照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占50%，复试总成绩占50%计算，即：考生总成绩=初试专业课总成绩＋复试总成绩。

其中，初试专业课总成绩满分200分。外国语成绩只划定最低分数线，不计入综合成绩；政治理论科目成绩须达到及格成绩以上（免试考生除外），不计入综合成绩。

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。其中专业考核（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）满分180分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。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（二）录取方式**

学院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拟为17人，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顺序进行录取。

具体操作方法：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按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根据该导师招生计划数从高到低录取。

1.如考生总成绩并列，则按两门初试专业课总成绩进行排序；如两门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并列，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；如仍出现并列排名，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。

2.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，则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决定，报考同一导师、同一专业的考生依次递补录取。

3.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导师，可双向选择没有指导教师的同类专业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指导（仅限1名）；若无合适人选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该招生计划可调整用于同类专业其他导师招收符合条件的考生。

4.导师在培养指导过程中不能再继续指导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由学院根据其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计划、专业基础等情况，指定其他导师进行培养指导，如博士研究生不服从安排，则该生只能独立完成攻读博士期间的学分和毕业论文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**

1.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

2.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

3.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

4.政审不合格

5.体检不合格

6.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

7.报名材料信息虚假、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或考试诚信问题者。

8.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

9.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

10.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，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，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。

11.录取后（包括已毕业），发现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，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**四、所有拟录取考生履行手续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于6月10日前

1.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032286250），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文学院党委。

**2.体检：**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四川师范大学医院，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表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234885743196153）交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定向考生：**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785098750）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（三）非定向考生：**不签订定向协议，但须登录202.115.196.157/dagl/下载pdf格式的调档函（准确填报“档案所在单位”和“档案所在单位地址”——彩色打印后——及时提交档案所在单位——走机要通道寄送档案）或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（应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）或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。

**（四）相关材料邮寄地址**

1.文学院党委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11办公室

邮编：610068

收件人：黄老师 028-84795829

2.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生态广场2栋文学院221办公室

邮编：610068

收件人：蒋老师 028-84795785

**五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投诉电话：028-84795785

电子邮箱：cswxyyjb@163.com、599073897@qq.com

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 2024年4月30日